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伊春市乌翠区宝宇农业绿色水产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哈尔滨灵动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临时占地 (需复垦面积)	5.6158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养殖普通冷水鱼4000公斤，年出鱼2500公斤	
复垦资金	114.76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6.4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土地复垦方案已经专家论证，关于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编制单位已经提出说明并认真修改，经专家再次确认后，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专家组组长（签字）：田静威</p> <p>2021年02月 日</p> </div>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工	田静成
	张淑琴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高	张淑琴
	孙丹	黑龙江省时代国土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孙丹
	王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工	王璐
	郝佳伟	合肥志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郝佳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依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履行方案承诺，认真完成复垦义务，在银行开设专门账户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由银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施农用地主体三方签订监管协议。对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履行用地审批。</p>			
备注				